

附件 1

“十三五”防震减灾具体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 标
1	全市地震监测能力	市区监控能力达到 ML≥1.0 级，定位精度小于 3km。
2	全市地震速报能力	在中卫境内发生 ML≥2.5 级后 2 分钟内提供计算机自动处理得到的地震三要素（时、空、强）结果。
3	预警能力	当中卫及周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震后 5-30 秒发出预警。
4	前兆监测能力	能够确定重点监视防御区，得出年、月、周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5	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当中卫及周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2 至 5 分钟给出城市烈度速报结果，15 分钟内给出地震烈度分布图。
6	抗震设防能力	100%城市新、改、扩建建设工程全部实行抗震设防，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要求；100%农村新建民居采取抗震措施，生态移民等集中建设的农宅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要求；100%甲类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完成中卫市沙坡头区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及应用。
7	防震减灾知识基本普及率	全区受教育人口中的普及率达到 95%。
8	防震减灾示范区建设	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0 所、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5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 所。创建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10 个、自治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5 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2 个。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1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1 所。
10	防震减灾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	减隔震实用技术和新型抗震建筑材料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位于高烈度区的重要建设工程的应用 30%。
11	应急准备	70%以上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应急工作规程，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破坏性地震应对方案，每年开展 1 次综合地震应急演练；除特殊地区外，专业救援队伍 2 小时内到达震区，地震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具备远程机动和 72 小时自我保障能力；灾区地震部门 24 小时内恢复应急工作能力；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全市 60%以上城镇人口的应急避险需求。
12	现场处置与紧急救援	地震发生后，1 小时内产出地震应急基本信息和灾情快速评估结果，启动地震应急救援行动；2 小时内震区及周边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灾区，组成现场指挥体系，实施救援；24 小时内实现地震现场应急通信前后方实时畅通和现场应急队伍全覆盖，3-5 天完成灾区地震烈度评定。
13	科技支撑能力	加大科学研究力度，重点解决灾情预判、灾情获取、协调指挥、人员搜救、灾害评估等关键技术，提升 3 小时内灾情预判精度、24 小时内各项灾情获取能力、48 小时内重灾范围判定精度、72 小时内人员搜救能力。

